

社会化考试委托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
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 - 2026-30

采 购 人：

供 应 商：河南省人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3) 按人事考试试卷密封标准对试卷进行密封，确保无破损、泄露。

3. 组织要求

(1) 甲方负责联系考试场地，乙方负责场地对接，并承担考场场地费、监考人员费、医疗保障费、录像费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等全部相关经费；

(2) 乙方全权负责笔试考试组织、评卷工作；

(3) 乙方负责面试考试组织，足额提供考官、候考室工作人员、面试室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工作人员，确保面试流程规范；

(4) 乙方负责体能测试考试组织，提供符合标准的测试器材、专业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工作人员。

4. 保密要求

(1) 本次考试所有事宜，乙方仅与甲方指定联系人对接；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命题内容，不得回答任何关于命题内容或命题意向的询问；

(3)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乙方的受委托身份及承担本次考试的相关信息；

(4) 若双方对接联系人发生变更，由甲方主要领导书面通知乙方主要领导。

5. 阅卷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相关阅卷工作规定开展阅卷，做到客观、公正、准确。

试卷安全管理

(1) 乙方对试卷的制作、运输、保管全过程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甲方负责全程监督，乙方负责具体实施；

(2) 考后试卷由乙方按照国家人事考试相关规定及《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要求保管，半年后无异议的，按规定统一销毁。

7. 异议成绩处理

(1) 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于成绩公布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查申请；

(2) 甲方汇总复查申请后，由乙方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3) 复查成绩仅针对主观题评分或参加考试但无成绩两种情形，复核结果为最终成绩。

8. 其他操作要求

(1) 乙方保证笔试所发试卷全部准确收回，试卷、答题卡在装袋前清点无误，

款项，支付费用按照实际参试人数据实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鉴于本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等原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方法

1. 甲方为项目验收主体，验收合格为付款前提；若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成立三人及以上验收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且需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3. 甲方可视情况邀请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存档；

4. 若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内容，甲方邀请相关部门 / 专家参与；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邀请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5. 所有检测、验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 本次考试的试卷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本次招聘考试范围内的使用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转载、留存试卷。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服务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合理之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依据双方商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全程由纪委监委部门开展监督工作；

取的保密信息（含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

5. 下述情形乙方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 (1) 甲方披露时，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
- (2) 非因乙方违约，保密信息已公开（第三方违约导致的除外）；
- (3) 因法律法规、纪委监委监管要求或司法机关职权，需提供的相关信息。

(三) 甲方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的受委托身份及承担本次考试的相关信息。

八、廉洁约定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长期有效，不因采购业务关系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建立良好职业操守。

(二) 甲方及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物品；
2.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要求 / 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当行为或法律法规明确的贿赂行为；
6. 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串通勾结，违规为对方谋取利益；
7. 发现乙方违反廉洁约定的，及时向双方主管部门 / 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三) 乙方及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各类物品；
2.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其他违约情形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若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分包合同，该确认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等同于事故影响期限；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先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3. 调解仍不成的，按以下第②种方式处理：

①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经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
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①本合同正文及附件；②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③乙方响应文件；④乙方服务承诺；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廉洁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